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单位名称）的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中原印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0.57万元，资产总额为354.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新乡高新区新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采购项目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乡市中原印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4日



新乡市中原印章有限公司

10

电话：15837357921